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

頒訂日期：91年5月1日
修訂日期：107年11月20日
修訂日期：109年11月10日
修訂日期：112年02月14日
修訂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

一、榮民入住榮家，應維護榮民聲譽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輔導條例)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榮家生活公約，共同營造榮家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。

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入住榮家應與住民(室友)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因素、習慣及噪音等情事，影響彼此生活權益。遇有爭議，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。

（二）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、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。

（三）配合榮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

（四）參加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秩序及規則。

（五）共同維護榮家環境，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亂丟菸蒂、垃圾。

（六）公共空間設施設備，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，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。

（七）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，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。

（八）外出一日以上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。

（九）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。

（十）居住空間保持整潔，不飼養任何寵物，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。

（十一）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
（十二）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；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。

（十三）進入他人寢室、其他堂隊或特定辦公區域，應獲得當事人本人或權責工作人員同意。進入該區域後，應保持安靜，避免爭執及影響他人。

（十四）不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。

（十五）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為有悖公序良俗，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。

（十六）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（十七）禁止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規情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，

提請「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」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：

（一）違反前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
（二）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（三）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
（四）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
（五）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
（六）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
（七）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
（八）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（一）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（二）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（三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（四）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入住，有下列情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（一）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（二）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(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)：

（一）判處徒刑在執行中。

（二）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。

（三）通緝中。

七、勸告作法：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，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記載於記點勸告單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。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屢勸不止之憑據。

八、依本公約處理結果，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